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20號

聲請人 黃品富
代理人 吳明蒼律師
楊如芬律師
相對人 王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而所謂「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「停止執行」乃謂開始之執执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法院自無從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而無所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0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裁定僅係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；而聲請人雖以本票係遭偽簽、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為無效票據等為由，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未提出「強制執

01 行」案號供本院即時審查；況相對人迄未執系爭裁定為執行
02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及公務電話紀錄
03 在卷可憑，足認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，揆諸前
04 開說明，自無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可言，即無從准予停止強制
05 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林宜宣